

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供应合同

甲方：孟州市殡仪馆

乙方：扬州升天成红木家具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(框架协议)，乙方入围，现就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供应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总体共识

（一）双方一致同意，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供需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业务关系。

（二）双方一致同意恪守本合同条款内容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作为乙方的定点机构客户，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骨灰盒等丧葬用品质量进行检验验收，对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和退换。

2、在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和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承担因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，由甲方计算并通知乙方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证质量向甲方供应骨灰盒等丧葬用品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乙方供货合同。

三、供货方式和结算方式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时提供的高、中、低档骨灰盒和丧葬用品进行供货。

2、乙方供应骨灰盒等丧葬用品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货款按实际销售量核算，依据实际售出数量，按自然年年度每年结算一次。

四、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，共计叁年。

五、本合同不因承办人、法定代表人、甲乙双方隶属关系或机构名称的变更而作废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 (盖章)

负责人： 宋文峰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乙方： (盖章)

负责人： 陈红

2026 年 9 月 14 日